附件5

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

定点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点机构代码： 说明：连锁药店后面附门店信息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入验收编号** | **接入验收项** | **验收要求** | **状态** | **接入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必填）** | **验收确认人** | **情况反馈说明** |
| 1 | ST-EPC-02-001 | 处方流转电子凭证应用 | 患者因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或医保电子凭证密码使用碰到问题时，能熟练的引导患者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密码设置。 | 通过/不通过（定点零售药店接入负责人填写） | 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问题反馈） | 区县医保局相关信息负责人（提交时须删除留空） | 反馈表须盖定点零售药店机构章 |
| 2 | ST-EPC-02-002 |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 | 定点零售药店机构代码、医保药品代码、医保审方药师代码等业务信息是否按国家医保新编码标准正确传输。 |  |  |  |  |
| 3 | ST-EPC-02-003 | 处方接入规范标准 | 是否按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直接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不存在经过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中转、存储和业务中间处理参保人处方数据等情况，不存在将接入权限、密钥等信息授权或传递给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来调用的情况。 |  |  |  |  |
| 4 | ST-EPC-02-004 | 处方流转药品信息服务 | 能为医保公共服务渠道应用和医保公共服务用户，提供处方药品的在售信息查询的数据，确保参保人能实时查询并自主选择合适的药店进行处方取药购药。 |  |  |  |  |
| 5 | ST-EPC-02-005 | 处方授权身份安全验证 | 1.能正确顺畅的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身份证等身份介质，查询和下载经参保人授权后的处方信息。  2.使用社保卡、身份证进行处方流转授权时，能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密码进行身份确认。 |  |  |  |  |
| 6 | ST-EPC-02-006 | 医保药师在岗审方服务 | 1.能确保医保审方药师在岗审方；  2.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验证医保审方药师的医保电子凭证身份。 |  |  |  |  |
| 7 | ST-EPC-02-007 | 处方审核规范性 | 1.药店药师审核处方时，须仔细核对展示的电子处方文件和电子处方信息项，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处方审核规范及政策要求，进行处方审核；  2.药店药师处方审核时，能详实的填写审核意见和反馈，并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  |  |  |  |
| 8 | ST-EPC-02-008 | 处方电子签名验真 | 药店药师审核处方前，须对电子处方进行签名验签，验签通过的须弹出提示返回的签名证书及机构信息，若电子签名无效或证书吊销等情况，信息系统能正确处理和进行警示。 |  |  |  |  |
| 9 | ST-EPC-02-009 | 处方药品销售管理 | 药店通过药品销售出库明细上传服务，能将药品实际销售信息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  |  |  |  |
| 10 | ST-EPC-02-010 | 处方结算和冲销业务 | 1.能严格的按照参保人的医保电子处方信息，对处方药品进行销售和医保结算，不存在私自套换医保药品、超量违规销售等行为。  2. 参保人发生退款时，能正确的对已结算的处方发起医保结算冲销流程。  3.处方药品结算后，可为参保人提供发票等购药凭据，并可提供结算结果和报销政策解读。 |  |  |  |  |
| 11 | ST-EPC-02-011 | 处方药品配送安全 | 1.开展配送业务时，能按照当地医保局对药品配送的管理要求，进行药品配送签收确认，确保药品配送安全及处方用药人身份一致性；  2.对于有特殊配送要求的药品，如冷链等，具备相关配送资质，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规范进行管理. |  |  |  | 未开展配送业务时，可备注说明暂不验收 |
| 12 | ST-EPC-02-012 | 处方流转用药服务 | 处方药品结算后，能按医保电子处方信息，正确的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和安全服药说明等服务。 |  |  |  | 药品有服药禁忌、注意事项等情况的、处方医嘱有特殊说明的，须明确告知参保人并提供用药指导和说明。 |
| 13 | ST-EPC-02-013 | 处方流转互联网渠道应用 | 1.是否按照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规范进行接入；  2.渠道应用须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  3.是否按照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渠道应用服务接入。 |  |  |  | 未申请和建设渠道应用时，可备注说明暂不验收 |

附表

| 序号 | 门店定点机构名称 | 门店定点机构代码 | 门店地址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